

证券代码：430025

证券简称：石晶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宿海、孔海波、张欣华、于德龙、牛涛等 4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 4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确定对本次提名的核心员工无异议。

综上，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42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公示情况

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6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向全体员工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均无异议。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确定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无异议。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且不包括持

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将该《关于提名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激励计划》，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公司发生上述“（一）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并发挥其带头作用，提升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激励计划》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7日